

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5月7日

询问人：杨玉国、贺连鹏

被询问人：李丽荣、申请人代理人毕树刚

地点：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记录人：卢云飞

？被执行人李丽荣，本院拟对你名下的抵押房产实施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法律规定，拍卖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通过当事人议价的方式予以确定，你方是否同意议价

(李)：同意

？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议价

(毕)：同意

？被执行人对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7号商住楼27-1-1203、27--202号不动产的处置参考价发表意见

(李)：房屋是109.34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94.55平方米，小房14.79平方米，两室两厅一卫，装修简单装修，我方认为该房屋的处置参考价应为80万元，包含屋内装修。

？房屋现在谁住着呢

(李)：无人居住，
屋内没有物品，就两台旧空调，屋内物品没有价值不要了，里面有空调等家具

？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上述处置参考价

(毕)：同意处置参加价为80万元。

？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如裁定对该房产实施拍卖，根据相关法律


毕树刚


李丽荣

规定，一拍降幅不能超过处置参考价的 30%，二拍起拍价的降幅不能超过一拍起拍价的 20%，变卖仍按照二拍起拍价进行变卖，一、二拍起拍价具体数额均需由合议庭根据房产的实际情况予以合议确定，你听清了吗

(李): 听清楚了

双方当事人请看笔录无误请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underneath.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with a red circular stamp underneath.